

民政法令汇编

1 9 5 6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务部办公厅编印

例 言

本汇编是“1954年9月——1955年12月民政法令汇编”的继续。本册汇编定名为“民政法令汇编”第三册，今后每年出版一册。以前编辑出版的“1949年10月——1954年9月民政法令汇编”作为第一册，“1954年9月——1955年12月民政法令汇编”作为第二册。

本汇编所编辑的民政法令，是1956年1月至12月所发布的法律、法令、命令、通知及其他有关的重要文件；并补载以往一、二两册没有编入而现在仍需参考应用的重要文件。人民日报和光明日报所发表的有关民政工作的社论和本部召开的专业会议有关文件也分别编入，以供参考。

本汇编主要按照法令的性质分类，各类中文文件顺序的排列，除有些密切相关的排在一起外，一般都依发布的时间先后为序。

为便于检阅，本汇编所载文件中涉及以往两

冊民政法令匯編中的有關文件時，分別加附以注。

本匯編在編輯期間，發現個別原件在文字、標點符號或其他方面有顯著差錯的，經商得有關方面同意後已適當更正或加注。

目 录

1956年全国民政规划·····	1
内务部关于召开全国烈属、军属、残废军人、复员军人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的决定·····	11
“发扬革命传统、争取更大光荣”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作出更大的贡献·····	謝覺哉 15
在全国烈属、军属、残废军人、复员军人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上的讲话·····	董必武 36
在全国烈属、军属、残废军人、复员军人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上的报告·····	彭德怀 41
全国烈属、军属、残废军人、复员军人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给全国烈属、军属、残废军人、复员军人的一封信··	46
让更多的人成为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	人民日报社论 51

烈属、军属优待和抚卹

内务部关于各地在农村新形势下改进优待烈属、军属工作的通报·····	55
改善优抚工作方法·····	人民日报社论 60
在夏收子分中抓紧做好优待烈军属的工作·····	光明日报社论 64

保證烈屬軍屬的生活·····	人民日報社論	67
內務部、國務院人事局、中國人民解放軍總政治部、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幹部部關於部隊轉入地方工作或者轉入學校學習人員的待遇問題的通知·····		71
中國人民解放軍總政治部、內務部、勞動部關於廠礦職工入伍後其家屬待遇問題給遼寧省兵役委員會、軍區、民政廳、勞動局的聯合批复·····		73
中國人民解放軍總政治部、內務部、國務院人事局關於國家機關、團體職工被征服現役後其家屬待遇問題給江西省兵役委員會、軍區、民政廳、人事局（處）的聯合批复·····		74
內務部關於在國家機關、企業單位工作的烈士家屬生活困難問題給廣西省民政廳的批复·····		75
內務部關於軍人退出現役仍留部隊工作的職員家屬待遇問題給河北省民政廳的批复·····		76
內務部關於軍官、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改為薪金制後其家屬待遇問題給山西省民政廳的批复·····		77
內務部、建築工程部、農業部、林業部、水利部關於部隊集體轉業到建築、農業、林業和水利系統人員的家屬待遇問題的聯合通知·····		79
內務部關於革命殘廢軍人家屬待遇問題給天津市民政局的复函·····		81
內務部、衛生部關於二等以上革命殘廢軍人家屬患病因生活困難可否減免醫療費用給河北省民政廳、衛生廳的批复·····		82

国务院轉发內务部“关于烈屬、軍屬、殘廢軍人享受优待 劳动日工作中的几个問題的報告”	84
关于烈屬、軍屬、殘廢軍人享受优待劳动日工作中几 个問題的報告	85
內务部关于做好优待劳动日的秋收分配工作的通知	90
內务部关于对牺牲已久民兵、民工的家屬进行撫卹問題給 山西省民政厅的批复	92
內务部关于轉入工农速成中学学习的革命殘廢軍人病故后 是否按病故革命工作人員处理問題給陕西省民政厅的复 函	93
內务部优撫局关于乡級干部牺牲撫卹問題給湖南省民政厅 的复函	94
內务部优撫局关于追卹工作中对牺牲病故已久的革命軍人 和革命工作人員怎样确定級別职务問題給湖南省民政厅 的函	95
內务部优撫局关于在部队服务的职工牺牲病故后撫卹問題 給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參謀部組織編制部的复函	97
內务部关于規定軍屬到部队探亲手續的通知	98
內务部优撫局修改“关于規定軍屬到部队探亲的手 續”的通知	100
內务部关于貫徹“关于处理軍屬寻找革命軍人問題的規 定”的通知	101
內务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參謀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 治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干部部关于处理無法投递的革 命軍人各种証明書的联合通知	103

国防部、内务部关于县、市兵役局办理証明軍屬的联合通知·····	106
内务部关于优撫工作中的几个疑难問題給辽宁省民政厅的批复·····	107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參謀部关于自願投考軍事学校入伍軍人軍齡計算問題的規定的通知·····	111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总參謀部关于对現役軍官被开除軍籍等問題应及时通知当地政府的通知·····	112
内务部关于在設有民政局的市改由民政局名义办理烈士灵柩起运手續的通知·····	114
灵柩运送办法·····	115

殘廢撫卹和优待

内务部关于革命殘廢軍人撫卹工作中几个問題給云南省民政厅的批复·····	117
内务部关于殘廢軍人和殘廢工作人員撫卹工作中若干問題的綜合批复·····	119
内务部关于革命殘廢軍人被判处徒刑在緩期执行期間是否發給殘廢撫卹給浙江省民政厅的批复·····	121
文化部关于革命殘廢軍人看电影給予优待的通知·····	122
内务部优撫局关于革命殘廢軍人配帶眼鏡報銷問題給辽宁省盖平县的复函·····	123
内务部、卫生部关于介紹革命軍人到省外医院治病的联合通知·····	124

內务部关于康复医院休养員因內臟有病經手术医治后是否 評殘給江西省民政厅的复函·····	126
內务部优撫局关于帶病回乡的复員軍人因旧病复发經医治 成殘是否評殘問題給湖南省民政厅的复函·····	128
內务部轉发国务院批准的关于全国革命殘廢軍人学校和革 命殘廢軍人教养院工作會議的报告、革命殘廢軍人学校 整頓工作实施方案和加强革命殘廢軍人教养院工作的方 案的函·····	129
內务部关于全国革命殘廢軍人学校和革命殘廢軍人教 养院工作會議的报告·····	130
革命殘廢軍人学校整頓工作实施方案·····	134
加强革命殘廢軍人教养院工作的方案·····	140
內务部、卫生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中国人民解 放軍总后方勤务部关于部队因伤病致殘人員和年老病弱 人員的处理原則和轉入革命殘廢軍人教养院的規定的联 合通知·····	146
內务部关于修正“加强革命殘廢軍人教养院工作的方案” 十項和“关于部队因伤致殘人員和年老病弱人員的处理 原則和轉入革命殘廢軍人教养院的規定”第二款第二項 的通知·····	149
內务部关于整頓革命殘廢軍人教养院工作中几个具体問題 的綜合批复·····	151
內务部关于轉发优撫局李芳远局長在革命殘廢軍人教养院 工作座談會議上的发言的公函·····	155
李芳远局長的发言·····	156

內务部关于革命殘廢軍人学校、教养院學員、休養員轉业 参加地方工作的手續和待遇的通知·····	165
內务部关于內优（56）字第27号通知中有关轉业問題給安 徽省民政厅的批复·····	167
內务部、財政部关于頒发革命殘廢軍人学校、教养院、疗 养院經費开支标准的联合通知·····	169
革命殘廢軍人学校、教养院、疗养院（队、所）經費 开支标准·····	170
內务部关于荣校、院休養員改按供养干部待遇不办理 复員手續的通知·····	178
內务部关于革命殘廢軍人学校、教养院、疗养院經費开支 标准的几个問題給广西省民政厅的批复·····	179
內务部、財政部关于革命殘廢軍人学校、教养院學員、休 養員助学金、撫養金問題給辽宁省民政厅的批复·····	180
內务部、財政部关于革命殘廢軍人教养院經費开支标准中 增列休養員文娱、体育活动費的通知·····	181
內务部关于轉发革命殘廢軍人学校、教养院學員、休養員 和工作人員中有功人員的授勳授獎問題的通知·····	182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总干部部关于恢复医院、 革命殘廢軍人教养院、革命殘廢軍人学校等單位有 功人員的授勳問題的通知·····	183
內务部关于革命殘廢軍人学校教养院的學員、休養員在办 理复員手續后牺牲、病故的处理問題給广西省民政厅的 批复·····	184
內务部关于革命殘廢軍人学校、教养院學員、休養員发放	

立功資助金範圍問題給山东省民政厅的批复·····	186
內务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对張福蘭是否实行劳动保險 和其報銷医药費用等問題給呼和浩特市工会、民政局的 联合批复·····	187

退休、退职、病假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家机关工作人員退休、退职、病假期間 待遇等暫行办法和計算工作年限暫行規定的命令·····	189
国家机关工作人員退休处理暫行办法·····	191
国家机关工作人員退职处理暫行办法·····	193
国家机关工作人員病假期間生活待遇試行办法·····	195
国务院关于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員退职、退休时計算工作 年限的暫行規定·····	197
內务部、財政部、国务院人事局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員 退职处理暫行办法”、“国家机关工作人員退休处理暫 行办法”、“国家机关工作人員病假期間生活待遇試行 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員退职、退 休时計算工作年限的暫行規定”在执行中若干具体問題 的說明·····	199
財政部、內务部、国务院人事局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員退 休金問題的联合函·····	205
国务院人事局、卫生部、內务部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員退 休后享受公費医疗待遇几个具体的問題的通知·····	206
內务部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員退休处理暫行办法”发布前	

退休教職員處理問題給福建省民政廳的函·····	207
國務院關於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退休和工作年限計算等幾個問題的補充通知·····	208
內務部關於軍隊中工資制人員退休金自1957年1月1日起改由民政部門發給的通知·····	210
內務部關於軍隊老年供養干部和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退役和退休後病故可否發給一次撫卹和稱烈士問題給甘肅省民政廳的批复·····	211
內務部關於軍隊老年干部轉入地方供養後不再享受老年優待金給江西省民政廳的批复·····	212

復員軍人的安置

國務院關於貫徹執行中央轉業建設委員會、中國人民解放軍總政治部關於1956年復員工作的指示的通知·····	213
中央轉業建設委員會、中國人民解放軍總政治部關於1956年復員工作的指示·····	214
內務部、勞動部關於由部隊退職、解僱人員和由部隊轉業到地方工作後的退職人員的安置意見給山東省民政廳、勞動局的批复·····	222
內務部、衛生部關於組織復員軍人中醫療衛生人員為農業合作化運動服務的聯合通知·····	224
國務院關於服兵役取得軍齡的人員轉業後計算工作年限和工齡問題的決議·····	226
國務院批轉內務部謝覺哉部長關於對有政治歷史問題和地	

主、富农出身的复員軍人安置問題的報告·····	227
內务部关于对有政治历史問題和地主、富农出身的复 員軍人安置問題的報告·····	228
內务部关于公安部队改为人民警察是否算轉业軍人等問題 給浙江省民政厅的函·····	232
內务部、教育部关于妥善解决在普通中学学习的复員軍人 学习問題的通知·····	233
国务院关于轉发內务部和傅秋濤同志关于复員軍人安置工 作問題報告的通知·····	234
內务部关于复員軍人安置工作問題的報告·····	236
傅秋濤同志关于东北三省对复員軍人安置工作情况的 報告·····	248
国务院关于1956年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現役干部轉业工作 的通知·····	259
国务院关于安置复員建設軍人工作的獎勵办法·····	262
內务部关于貫徹国务院关于安置复員建設軍人工作的獎勵 办法給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的函·····	265
迅速妥善安置复員軍人·····光明日报社論	267

农 村 救 济

內务部关于加强春荒救济工作預防夏荒的指示·····	271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春荒救济工作的指示·····	274
內务部关于加强少数民族救济工作給各省、自治 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的函·····	277

中央防汛指揮部关于1956年防汛工作的指示·····	278
內务部、監察部关于加强对新灾和夏荒救济工作的監督檢 查的联合通知·····	281
內务部关于預防和搶救新灾的通知·····	283
監察部关于加强对防汛工作監督檢查的紧急通知·····	286
国务院关于做好对台风的搶救和善后工作的指示·····	288
消除台风造成的災害·····人民日报社論	290
抓紧做好台风災区善后工作·····光明日报社論	293
国务院关于防止农村人口盲目外流的指示·····	297
內务部关于迅速制止灾民盲目外流現象的公函·····	299
內务部关于加强救灾工作的指示·····	301
战胜災害的最重要办法·····人民日报社論	308
使救济款发挥战胜災害的作用·····光明日报社論	311
粮食部、农业部、內务部关于做好今年救灾备荒种子工作 的联合通知·····	314
全国供銷合作总社关于各地供銷合作社应积极进行生产救 灾工作的指示·····	316
农业部关于加强防灾、救灾力爭晚秋增产的通知·····	319
努力防灾救灾，爭取晚秋增产·····人民日报社論	321
中国农业銀行总行关于灾区农貸工作的指示·····	323
农业部、中央气象局关于做好今年和明春防霜、防寒工作 的联合通知·····	326
粮食部、內务部、农业部关于委託收購儲存救灾备荒种子 的联合通知·····	329
內务部、中国人民銀行总行关于存入信用合作社中的义仓	

积谷款处理問題給浙江省人民委员会、民政厅、人民銀行分行的函·····	331
卫生部关于加强防汛抗旱卫生工作的指示·····	333
卫生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关于军队組織灾区医疗防疫队的联合指示·····	336
卫生部关于繼續加强灾区卫生工作防止疫病流行的指示·····	338
文化部、內务部关于木偶戏、猴戏、耍把戏等艺人外出作艺的几个問題給安徽省人民委员会、民政厅、文化厅的复函·····	341
必須安排好鳏寡孤独戶和殘廢軍人的生产和生活·····	光明日报社論 343

城市救济、游民改造

內务部关于改善城市殘老兒童教养院工作的通知·····	347
內务部关于整頓和組織城市烈屬、軍屬和貧民生产的通知·····	350
內务部关于檢查和改进城市貧民救济工作的通知·····	353
关心城市社会困难戶的生活·····	光明日报社論 355
內务部关于切实做好冬令救济工作的通知·····	358
內务部关于調整城市困难戶救济标准的通知·····	361
劳动部、內务部关于失业工人救济工作由民政部門接管的联合通知·····	363
內务部、劳动部关于交接失业工人救济工作有关干部問題給广东省劳动局、民政厅的联合批复·····	366
內务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托兒所幼兒園几个問題的联	

合通知.....	367
国务院批轉湖北省人民委员会对精神病人的收容管理問題 的請示.....	372
湖北省人民委员会的請示.....	374
內务部关于成立中国盲人福利会、中国聾啞人福利地方組 織給北京、天津、上海市民政局的通知.....	377
內务部关于請示建立盲人和聾啞人地方組織給国务院 的報告.....	378
內务部轉发王子宜付部長和田祥亭、高步青付司長在城市 殘老教養和烈屬、軍屬、貧民生产工作座談会上的发言...	382
王子宜副部長在城市殘老教養院和烈軍屬、貧民生产 工作座談会上的講話.....	383
关于改进城市烈軍屬、貧民生产工作的几点意見.....	389
关于改进城市殘老教養工作的几点意見.....	402
內务部关于安置改造城市游民工作的指示.....	413
動員無業游民参加劳动生产.....光明日报社論	420

革命老根据地工作

南方老根据地訪問团的工作報告.....謝覺哉	423
北方老根据地訪問团的工作總結.....刘景范	432

移 民

国务院轉发內务部关于移民工作情况和意見的報告.....	443
-----------------------------	-----

內务部关于移民工作情况和意見的报告·····	444
內务部关于巩固1956年移民工作的指示·····	451
帮助移民生产建家·····光明日报社論	455
內务部、农业部轉发鐵道部关于“垦荒移民家屬迁移乘車 的优待办法”·····	459
垦荒移民家屬迁移乘車的优待办法·····	460

地方国家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會議关于 修改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员会組織 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四項、第五項規定的決議·····	463
国务院关于修改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級人 民委员会組織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四項、第五項 規定的議案·····	465
内蒙古自治区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员会組織条 例·····	467
湘西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組織条例·····	485
湘西苗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	49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员会組 織条例·····	494
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 例·····	511
河北省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 例·····	520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	528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組織簡則	536
国务院关于更改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指示	541
国务院关于建立民族乡若干問題的指示	546
国务院关于改变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指示	548
国务院关于更改相当于区和相当于乡的民族自治区的补充指示	5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每届任期問題的決定	552
国务院关于改变乡一級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批准权限問題給河北省人民委员会的批复	553
国务院关于省長、自治区主席、市長、州長、县長、区长、乡長、鎮長及其副职人員补充問題的批复	554
国务院关于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工作部門的設立、增減、合并改由国务院編制工資委员会統一审批的通知	556
国务院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會議請示报告事項的通知	557

选 举 事 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鎮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等問題的決定	55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1956年直轄市和县以下	